

鄂州金办发〔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金融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2020年金融工作，现将《2020年全市金融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2020 年全市金融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金融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金融三大任务为重点，直面疫情防控特殊形势和疫情影响严峻挑战，在防疫大战和恢复发展大考中体现金融担当、金融作为，在坚决夺取“双胜利”中贡献金融力量，在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动金融升级。

主要工作目标：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3.5 亿元，新增存款不低于 50 亿元，新增贷款不低于 80 亿元，全年贷款增幅高于全省市州平均水平，高于全市 GDP 增幅。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余额和新增额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全年增速同比不低于 20%；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水平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新增报湖北证监局辅导企业 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家数不低于上年，各类保险保费收入增长 10%。非法集资陈案、新发案件持续下降。金融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类金融机构进入规范管理轨道。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继续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推动各项金融扶持政策落地落实。加强对抗疫及恢复生产金融政策研究，确保国家对湖北倾斜的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安排、支农支小信贷、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及发

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车险保单适度延期及开通、设置融资审批报备“绿色通道”、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新三板挂牌和股票发行绿色通道等金融扶持政策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督办，相关单位和各区、开发区履行相应责任。下同）

二是指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金融机构要对照年度信贷计划和今年我市面临的特殊形势，积极向上争取贷款额度和政策支持，通过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采取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鄂州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各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专项信贷政策，对制造业、外贸、医疗、三农和生猪生产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三是深化民营、小微金融服务。继续落实《关于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设立纾困专项贴息资金，建设“企业金融服务方舱”，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各银行持续推进“百万千亿金惠工程”，扎实开展民营、小

微企业首次贷款专项行动。督导“金融服务民营企业 26 条”进一步落实，深入开展金融“三大活动”“四大行动”，全面推进我市深化民营、小微金融服务工作。深化“银税互动”合作模式创新。（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四是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和脱贫攻坚。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保障农副产品生产信贷资金需求。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积极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贫困户”金融支持产业扶贫新模式。合理满足扶贫小额信贷需求，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扶贫小额信贷应采取适当延期和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等保护措施。（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五是加大融资担保增信力度。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作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建立服务台账，主动会同银行制订金融服务增强方案，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担保产品，探索开展疫情

防控专项担保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取消反担保要求。（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农发投公司）

六是加快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加快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按照协议比例落实分担风险责任。积极推进落实“4321”新型政银担分担机制，督促政、银、担各方承担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农发投公司）

七是发挥类金融机构补充作用。指导全市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优先为卫生防疫、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适当延长租赁保理期限、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变更还款方式等方式，缓解企业还款压力。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八是鼓励我市企业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提升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的发行规模。加强受疫情影响企业发债培育，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的发行承销力度。做好企业存续债券兑付风险监测，加强与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沟通交流，用好用足“绿色通道”、延长债券许可批复时限等扶持政策。积极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

拆借，发行金融债券。（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昌达公司、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二、继续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九是推进非法集资打击处置。完善非法集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矩阵式工作格局，在省级金融监管机构统一指导下，健全非法集资“四位一体”监测预警体系，积极探索构建非法集资风险处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

十是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校园贷”。持续开展“非法校园贷”宣传教育、风险排查、广告清理、专项打击等工作。积极开展校园普惠金融服务，完善校园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

十一是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完善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应急预案，运用好常备借贷便利、流动性再贷款等工具，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流动性合理充裕。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处置化解不良贷款。深入开展非银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切实整肃支付市场秩序。进一步防控上市公司、债券违约、私募基金、区域股权市场风险，支持发挥联合授信作用防范化解重点企业信用风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十二是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牵头单位：鄂州银保监分局）

十三是抓好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建立健全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的长效机制，突出“打财断血、打伞破网”，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协同联动，继续完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开展金融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的成果。（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三、继续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

十四是深入推进金融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与省级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十五是推动全市绿色金融发展。调整《鄂州市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绿色信贷统计，推动银行机构继续探索绿色金融新模式，创新开展绿色信贷产品，拓宽绿色投融资渠道，推动

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开展直接融资，推动绿色保险发展，促进形成绿色金融健康发展模式。（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十六是继续推进生态资产资本化。进一步深化落地生态价值工程改革，推进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鼓励市场主体利用生态价值指标质押融资。积极引导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继续探索创新生态价值指标质押方式，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大额、低成本的信贷资金。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积极跟进生态价值指标创新模式，加大对生态治理的资金投入。（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七是推动物流金融发展。继续推动账单、仓单、运单融资业务的可交易，加大银行与物流企业对接和信贷支持力度，为机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配套产业园及周边基础设施的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为我市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作贡献。（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十八是继续实施金融人才挂职制度。加强与省级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积极争取支持，继续选派优秀金融干部到我市各区、开发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挂职，补齐金融人才短板。（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九是高水平做好“十四五”规划的金融发展规划编制。要深入调查研究，厘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举措，寻求破解要素制约、发展难题的务实之道。加快鄂州金融业在“十四五”时期持续健康发展，促进金融业更好地服务于鄂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